附件2: 2023年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专项治理考评标准

|  |
| --- |
|  |

| **考核项目** | **评价内容** | **分值**  **100分**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 --- | --- | --- | --- |
| **一、工作部署情况** |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联合医保部门是否制定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是否明确责任分工，是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工作，能否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见效。 | 10分 | 一项未落实扣2分。 |  |
| **二、自查自纠情况** | 是否按照要求组织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开展自查自纠；自查自纠是否围绕重点治理内容开展工作；自查自纠情况是否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措施或整改措施是否具有可操作性；对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 10分 | 一项未落实扣2分。 |  |
| **三、举报投诉情况** | 是否及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电话、信箱；对公开征集的问题线索是否建立专门台账；是否形成严格的研判、交办、督导、反馈等环节；是否对违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医保部门规定的行为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 12分 | 未建立台账扣5分；其他一项未落实扣1分。 |  |
| **四、督导检查情况** | 是否对辖区内二级以上公立医院的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抽查；是否组织医疗管理、临床、药学专家开展交叉检查；是否发现问题、建立台账并整改处理到位；是否对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系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比对核查。 | 12分 | 未开展抽检扣4分；未开展交叉检查扣4分；未对医疗服务智能监管系统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比对核查扣3分。 |  |
| **五、线索移送情况** | 是否按要求将发现的党员、干部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是否存在不及时移送问题线索，或只移送部分问题线索等行为。 | 10分 | 发现问题线索未移送不得分，移送不及时，每发现一条扣1分。 |  |
| **六、追责问责情况** | 是否对整改措施落实不力、问题查处不力的单位和责任人，严肃追责问责。 | 10分 | 一项未落实扣5分。 |  |
| **七、建章立制情况** | 针对普遍性、系统性问题，是否建章立制，是否开展以案促改、以案促建、以案促治，是否进行通报曝光。 | 10分 | 一项未落实扣2分。 |  |
| **八、数据报送情况** | 是否按照时间节点如实报送工作开展情况及数据;报送的阶段性工作小结、年度总结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现象。 | 10分 | 一项未落实扣2分。 |  |
| **九、教育引导情况** | 是否开展宣传教育，进行正反典型宣传和警示教育，引导医务人员充分认识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的危害性，自觉抵制行业不良风气，自觉规范医疗行为，营造风清气正的行业氛围。 | 10分 | 一项未落实扣5分。 |  |
| **十、媒体宣传情况** | 是否通过主流媒体在广大人民群众中广泛宣传专项治理的重点及工作成效，夯实专项治理工作的群众基础。 | 6分 | 在国家级主流媒体上刊发报道,每一篇赋3分，在省级主流媒体上刊发报道，每一篇赋1.5分，在市州级主流媒体上刊发报道，每一篇赋0.5分。满分为6分。 |  |